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雪媛女士、独立董事李宪铎先生及董事戴建康先生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赵雪媛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

1、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年8月1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执业的情形。该审计单位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和公司聘用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

益。

审计委员会：赵雪媛、李宪铎、戴建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